

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润电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在“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前就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1.2 施工简况

“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审批时间：“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2〕128 号。

开工时间：2023 年初，项目开工建设。

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并网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待交付后同时投产使用。

调试时间：2024年9月起，润电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各类设备建设调试工作。2025年初整体调试完毕。

验收检测时间：2025年2月12日-13日，在设备都稳定运行，工况稳定情况下，检测单位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润电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润电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组建全职环保部门，明确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润电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噪声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将根据要求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